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3635號

原告 合作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

訴訟代理人 李尚謙

一、原告與被告蔡岳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如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80,1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1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請原告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載明事故時即民國111年，雙北市或新北市計程車每日營業收入金額之文件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